

國立北門高中 112 學年度歌唱比賽實施要點

一、主旨：鼓勵同學表現自我，藉以訓練上台穩健的台風及自信心，及激發音樂潛能和參與社團活動之興趣。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三、承辦單位：歌唱才藝社

四、活動對象：高一、高二生（參賽）；全體在校生（觀賞）

五、比賽日期及地點：

1、初賽：分為兩梯次，分別為 4/17(三)、4/24(三) 之午休時間 12:30~13:15，地點於音樂教室。

2、決賽：5/4(六) 校慶大會後開始，地點：活動中心一樓。

六、比賽方式：

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團體組限三人以下。

1、初賽個人與團體以各錄取五組進入決賽為原則，並且依報名情況調整名額。

2、比賽梯次及順序：初賽順序於 4/10(三)、決賽順序於 4/29(一)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歌藝社 IG，不個別通知。

3、歌曲自選，語言與曲風不限，每組限時 2 分鐘，可自選片段（詳情請參考初賽注意事項第 3 點）。

七、評審：由本校音樂老師協助聘請。

八、評分標準：

● 初賽：技巧 50%，音色 30%，台風 20%

● 決賽：技巧 40%，音色 30%，台風 20%，服裝造型 10%

九、報名方式及時間：

1、報名時間：3/14(四)起至 3/21(四)16:30 止，個人組限 20 名，團體組限 15 組，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報名表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2、報名資格：本校高一、高二學生均可報名，一人僅可報名一組（個人或團體擇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十、獎勵辦法：由評審議定後給獎，視競賽水準得從缺。

個人組第一名(1 名)：獎狀乙張，禮券 600 元。

第二名(1 名)：獎狀乙張，禮券 400 元。

第三名(1 名)：獎狀乙張，禮券 200 元。

優等獎(2 名)：獎狀乙張。

團體組第一名(1 組)：獎狀乙張，禮券 1000 元。

第二名(1 組)：獎狀乙張，禮券 800 元。

第三名(1 組)：獎狀乙張，禮券 400 元。

優等獎(2 名)：獎狀乙張。

十一、注意事項：

所有參賽者與工作人員於初賽當天統一辦理公假，未簽到者視同曠課。

繳交報名表即視同無條件接受比賽規則並服從結果，不得有異議。

附件一

國立北門高中歌唱比賽報名注意事項

- 1、可選擇個人組或團體組，團體組人數為 2 至 3 人。每人僅可報名一項。
- 2、伴唱方式：
 - (1) 初賽：請自行準備無人聲伴唱檔案，格式一律使用 WAV 及 MP3 檔，其他格式均不支援。可於報名時繳交 USB，或於當日寄送檔案至歌唱才藝社社長信箱 st110001@bmsb.tn.edu.tw（檔案繳交後即不可更改），並於檔案名稱標示清楚曲名、班級座號、姓名（USB 或檔案無法播放或音質不穩恕不負責）。不開放其他樂器伴奏。
 - (2) 決賽：選手可自備伴唱檔案，決賽皆以 KTV 伴唱方式，不開放其他樂器伴奏。
- 3、參賽者若無故未到，視同棄權。若有個人因素例如其他比賽與歌唱比賽梯次撞期，應在報名時一併向 202 丁子媛同學報備，否則不予補救。
- 4、報名日期：3/13(三)至 3/20(三)16:30 止，報名額滿將提前截止。
- 5、報名表可自行複印。
- 6、比賽時間：
初賽：4/17(三)、4/24(三)午休時間辦理，共兩梯次。
決賽：5/4(六)78 週年校慶活動當日。
評分標準：請參閱比賽實施要點。

報名回條如下，請撕下後繳交給 202 丁子媛同學，登錄確認無誤後始完成報名

國立北門高中 112 學年度歌唱比賽報名表

※報名序號：____組 第____號 報名日期：_____（由工作人員填寫）

組別	班級、座號	姓名	曲目	伴唱方式
☐ 個人				☐ 自備 USB
☐ 團體				☐ 寄送 e-mail

*自備 USB 者，請與報名表一同繳交方可受理。

*寄送伴唱檔案者，請於報名當晚前寄送至指定信箱。